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19 年 第 200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日本口蹄疫禁令，允许符合要求的日本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输华。原质检总局、原农业部 2010 年第 45 号联合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